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培训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三)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四) 培训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六楼会议室

(五) 培训人员: 王胜

(六) 培训对象: 金道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解读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最新监管政策等,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解答培训对象的问题等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与认识。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四、本次培训的结论

在本次培训过程中，王胜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就参加培训人员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现场培训后，国泰海通向金道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通过本次培训，加强了金道科技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股份减持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最新监管政策，明晰了自身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胜

薛 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